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格电子”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公司”）作为申格电子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申格电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申格电子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元证券推荐申格电子挂牌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申格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申格电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格电子由黄山申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格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系由法人股东上海申格磁电器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2020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 5,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7 月 29 日，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58014144XB）。

在整体变更前，公司存续已满二年，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以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40 号），报告期内，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薄膜电容器收入分别为 3,984.62 万元和 4,811.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申格电子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项目小组对申格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确认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7）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8）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进行了1次股权变动。公司股权变动时已履行了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7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进行了1次增资。公司股权变动时已履行了公司内部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格电子已聘请国元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国元证券对申格电子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条件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0年10月21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立项材料，包括立项申请报告、企业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2020年10月27日，国元证券投行业务2020年第44次立项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进行表决，同意申格电子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下设业务管理部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2020年11月9日-11日，业务管理部实施项目现场检查，并对本项目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检查。2020年11月11日，业务管理部质控专员对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问核情况形成书面记录。

项目组于2020年11月16日向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管理部提交本项目初审材料并申请项目初审，2020年11月19日投资银行总部召开本项目初审会议，对项目进行初审。

现场核查及初审完毕后，业务管理部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通过了底稿验收，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0年11月9日-11日，国元证券投行业务管理部、内核办公室对申格电子项目开展了联合现场核查，现场检查组与项目组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挂牌公司高管进行沟通，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和拟挂牌公司相关资料，就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或疑点，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及回复，形成现场检查报告，提交内核审议。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21年2月19日至2月22日对申格电子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裴忠、丁跃武、贾世宝、梁化彬、文冬梅、夏旭东、潘平，其中包括1名注册会计师、2名律师，合规管理等其他人员4名。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申格电子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申格电子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与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申格电子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格电子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申格电子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格电子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

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申格电子股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内核成员同意推荐申格电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7 名，书面投票结果：同意票 7 票，0 人弃权，0 人列席，0 人回避表决，同意推荐申格电子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七、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在执行本次申格电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申格电子在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第六条的规定。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薄膜电容器行业属于开放性行业。随着我国信息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外知名薄膜电容器制造商如日本 NISSEI-ARCOTRONICS、英国 BC Components、德国 EPCOS、日本松下等公司纷纷来华投资组建合资或独资公司，台湾华容电子、茂一电子、智实电子等在大

陆的工厂规模也在不断发展。外资企业的大规模进入加剧国内原本已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虽然公司在国内外已成功确立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地位，但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带来的风险

电容器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电容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强的联动性。电容器下游行业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若下游产业发展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对电容器行业中的企业总体效益产生影响。如果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放缓，将对电容器行业带来不利影响，相关产品需求增长也可能相应放缓，公司的业务也会受到相应的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宏远是申格电子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股份公司 94.50%的股份，陈雯郁持有皮克顿 10%的份额并担任董事，部荣娇持有上海申格 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且陈雯郁系张宏远配偶，部荣娇系张宏远母亲。张宏远、陈雯郁、部荣娇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公司最近一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是 2018 年，此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有效期后公司需要重新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来如果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享受 15%优惠税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六）汇率波动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占整体收入约 40%左右，出口业务占比较大。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2020 年度、2019 年度汇兑损益分别为 290,932.82 元、-95,499.65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绝对值分别为 3.98%、2.44%，如果人民币未来持续波动，公司业务经营会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七）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20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8%、42.06%，主要目前客户构成较为稳定，公司面临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且公司未能成功开拓其他市场渠道，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黄山申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